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6年第4期

总第855期

2026/01/2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1
围炉业话 国枫律师通过多元纠纷解决方式为某投资企业挽回近千万损失	1
Fireside Chat Grandway lawyers successfully recover nearly ten million in losses for an investment enterprise through divers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1
同心致远 擘画未来 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合伙人会议圆满召开	6
Unity for a Shared Future Grandway Law Offices successfully conven its 2025 Annual Partners' Meeting..	6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s the <i>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Mineral Resource Disputes.</i>	11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2025 年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16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Releases Key Judicial Adjudication Data for 2025.	16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1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112-20260118) 》	21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0112-20260118)	21
国枫观察 后《增值税法》时代的投资和并购增值税问题讨论	24
Grandway Insights Discussion on value-added tax issues in investments and mergers & acquisitions in the post-enactment era of the Value-Added Tax Law.	24
国枫观察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演进与修订要点解析 (2019-2025)	34
Grandway Insights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 and key revisions of the STAR Market listing rules (2019-2025)	34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62
《杭州宣言》	62
Hangzhou Communiqué	62

围炉业话 | 国枫律师通过多元纠纷解决方式为某投资企业挽回近千万损失

Fireside Chat| Grandway lawyers successfully recover nearly ten million in losses for an investment enterprise through divers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作为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专业化是国枫始终如一的执着追求，也是成就国枫稳立行业潮头的制胜法宝。作为专业人士，在抽丝剥茧、条分缕析处理复杂交易和案件的同时，各团队都会梳理不少经验总结和办案心得。这些总结和心得不仅是项目组的“智慧结晶”，更可以迁移到其他业务领域甚至整个行业，供大家参考借鉴。

在此背景下，国枫宣传推广部推出微信公众号新栏目“围炉业话”。栏目聚焦国枫律师近期完成的重大交易和案件，通过深挖法律难点、梳理应对思路、分享办案心得、发掘项目价值、预测行业趋势等，促进业内交流，期待共同进步！本期，国枫况

皓律师团队将以传统制造业跨界投资过程中面临的法律纠纷为例，为我们分享争议解决的相关经验。

国枫律师事务所受两家传统制造业民营投资企业委托，处理其跨界投资高新技术领域引发的纠纷。承办律师全面研判案情与诉讼风险后，精准建议客户放弃对抗性诉讼路径，推动客户与技术团队化对抗为合作，协助对接新投资人、推进股权回购事宜，最终助力客户实现投资和平退出，成功挽回近千万元经济损失。

一、案例简介

某传统制造业民营企业在完成原始资本积累后，受近年来传统行业投资空间持续收窄的影响，迫切希望布局高新技术领域，实现产业转型升级。2022年8月，经友人引荐，该企业与某掌握LCP膜（LCP即Liquid Crystal Polyester，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膜被广泛应用于电子、航空航天和医疗设备等领域）技术的专业技术团队达成对接，计划通过股权投资模式切入高新技术赛道，共享产业发展红利。

在股权投资推进过程中，该企业未能突破传统行业粗放式投资的思维定式，盲目信赖相识数十年的中介人提供的信息，全然依靠该中介人完成股权投资交易，既未开展必要的投前尽职调查，也未委托专业律师起草规范的投资文件。在合资公司各股东互不相识、缺乏充分沟通了解的情况下，该企业于2023年4月贸然签署条款简陋的《增资协议》，并在完成合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后，随即足额支付了大额投资款项。

然而，合资公司获得投资款项后不久，技术团队就认为该企业及另一家同为传统制造业民营企业的投资人无法在产业资源、政府资源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遂通过将合资公司核心及主营业务转移至子公司的方式、逐步架空原投资人，并多次提出要求原投资人退出的主张。截至2024年6月，因技术团队负责人多次未能履行其就退出条件作出的承诺，且合资公司各股东之间缺乏基本认识和信任，因此所有投资人均明确拒绝继续投入资金，导致合资公司经营陷入全面停滞。

该企业委托国枫律师事务所处理此次投资争议后，承办律师迅速对案涉《增资协议》等相关投资文件开展全面核查，发现协议内容极为简略，仅对投资金额及对应股权比例作出约定，对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技术权属认定及保护、投资人权益保

护、股权退出等投资核心事项均未作出明确规范，导致该企业难以在合同层面找到维护自身权益或退出挽损的合法依据。

二、代理亮点

（一）精准研判诉讼风险，锚定和解最优路径

鉴于案涉《增资协议》等文件条款极为简略，客户难以从合同层面获取充分维权依据，承办律师依托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从合资公司及客户作为小股东的双重视角，全面梳理了潜在请求权路径，包括起诉解散公司并清算以挽回损失、主张控股股东滥用权利回购股权、追究技术团队负责人（董事）侵权赔偿责任等。

经审慎评估，考虑到合资公司核心资产及业务已转移至子公司，且技术团队负责人财务状况不足以覆盖投资人潜在损失，即便诉讼胜诉，也可能面临“赢了官司却输了局面”的执行难困境，且诉讼程序耗时耗力、成本较高。据此，承办律师为客户出具专业建议，放弃对抗性诉讼路径，优先通过和解方式化解争议，实现权益最大化。

（二）凝聚股东合力，重塑谈判博弈地位

承办律师深入复盘争议始末，发现客户对合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股权事务均依赖中介人传达，处于“股东权利失能”状态，且其仅持有 10% 股权，难以单独推动局面突破。为此，承办律师精准制定策略，一方面建议客户主动与技术团队负责人直接对接，明确诉求并强调问题紧迫性，遏制资产进一步流失；另一方面推动客户与其他股东建立直接沟通，以主动牵头解决问题、挽回共同损失的立场赢得信任，凝聚股东共识。

2024 年 7 月，合资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持有表决权多数的股东达成一致，决议撤换原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后经各股东持续合作施压，承办律师代表客户于 2024 年 11 月初顺利交接到了合资公司的证照、公章及主要公司资料，成功获取公司控制权，为后续谈判奠定了坚实的抗衡基础。

（三）以打促调化解分歧，高效促成股权回购

彼时，因全体投资人停止提供资金，子公司已对境外设备制造商构成违约，技术团队同样面临项目失败风险。承办律师精准把握各方利益诉求与博弈心态，采用“以打促调”策略，既明确告知技术团队，客户可协助引入新投资人重启项目，但前提是为被架空的投资人提供合理退出对价；同时阐明，若无法达成共识，客户将联合其他股东提起诉讼，旷日持久的纠纷将导致项目彻底停滞、各方前期投入付诸东流。

在承办律师的专业引导下，技术团队权衡利弊后同意化对抗为合作，携手推进企业正常经营。而针对股权退出对价这一核心分歧，承办律师对合资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项目损益与风险进行全面核查，出具公允合理的对价建议，通过多轮谈判逐步缩小各方预期差距，最终于2024年10月促成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由技术团队以略对投资人有利的价格回购全部投资人股权，取得了为客户解决本次投资争议的阶段性胜利。

（四）全程跟进履约落地，实现和平有序退出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承办律师并未止步于协议达成，而是聚焦款项支付核心诉求，全程跟进履约进程。考虑到技术团队支付能力依赖新投资人的引入，承办律师继续协助合资公司、子公司妥善处置对境外设备制造商的违约事宜，逐步恢复业务运营、重塑项目价值，最终于2025年10月成功引入新投资人，技术团队也于近日顺利支付股权回购款项，客户实现投资和平退出，投资争议最终得到实质性的化解。

三、案例总结

在本案中，面对投资文件简陋、资产被转移、股东信任破裂等多重复杂困境，承办律师未陷入对抗性维权的误区，而是以精准的法律研判为基础，锚定和解共赢的核心目标，制定“以打促调、凝聚合力、全程护航”的系统性策略。从梳理请求权路径、评估诉讼风险，到推动股东联合夺权、搭建谈判平台，再到核查资产负债、协助引入新资，每一步都体现了律师对商业逻辑与法律规则的深度融合，以及对客户权益的极致守护。

通过本案的实践，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在复杂投融资争议中，专业律师的角色不仅在于风险防范与权利主张，更在于如何通过法律与商业相结合的视角，厘清各方核心诉求，在看似对立的局面中寻找合作支点。本案所采用的“评估—联合—谈判—履

约”分阶推进模式，也为处理各类投融资纠纷提供了一种可参照的解决路径。未来，承办团队将继续深耕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并期待与更多业界同仁交流协作，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项目组核心成员



况皓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房地产投融资
- 涉外投资及并购
- 保险资金运用
- 银行、保险争议解决



许蓓蓓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股权收并购
- 房地产投融资
- 文化娱乐法



朱雨辰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股权收并购
- 破产重整
- 商事争议解决

(来源：国枫公众号)

同心致远 擘画未来 | 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合伙人会议圆满召开

Unity for a Shared Future | Grandway Law Offices successfully conven its 2025 Annual Partners' Meeting..



冬韵盎然，万象更新。2026年1月16日至17日，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合伙人会议于惠州圆满举行。全体合伙人齐聚一堂，复盘过往、擘画未来，共同开启新的一年发展篇章。



张利国主任

会议由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主任主持，张律师系统回顾了事务所在 2025 年于专业建设、业务拓展、品牌提升、公益践行及人才培养等各方面取得的扎实进展，充分肯定了国枫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展现出的专业韧性与服务深度。

面向 2026，张律师强调事务所应坚持“在坚守中创新，在务实中前瞻”，并明确提出三大发展路径：一是深化“专业+科技”融合，构建智慧法律服务赋能体系，积极运用数字化工具，持续提升自身法律服务效能与专业能力，同步赋能客户，助力其将前沿工具内化为核心能力，构建智慧时代的核心竞争力；二是加强跨领域业务协同，并推动专业能力向行业化、生态化延伸；三是完善青年律师培养与知识管理体系，为事务所长远发展筑牢人才与智力根基。

专题研讨，前瞻布局

在专题研讨环节，会议聚焦“**资本市场新形势下的证券业务发展**”，组织与会合伙人展开深入交流。大家结合当前经济环境、政策动向与市场趋势，围绕证券业务领域的前沿问题交换见解、凝聚共识，共同研判行业机遇与挑战，进一步明晰了事务所证券业务在新阶段的创新方向与发展策略。

为拓展视野，会议特邀香港知名金融科技上市公司——捷利交易宝首席行政官万勇先生，以及金洲控股创始人、董事会主席漆明杨先生进行专题分享。漆明杨先生以“2026 年全球宏观分析与展望”为题，从全球宏观格局与市场结构出发，系统剖析了当前境内外经济特征，并对 2026 年各市场的关键驱动因素及应对策略作出前瞻解读。万勇先生则结合香港及全球资本市场最新动态、金融科技在证券服务中的创新应用，以及港股 IPO 承销的一线经验，与合伙人进行了深入交流。



嘉宾合影

与会合伙人纷纷表示，此次分享内容前沿、见解独到，不仅加深了对市场趋势的理解，也为业务创新与客户服务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实操视角。

智库述职，赋能发展

智库述职环节中，国枫研究院下设的七大业务专业组、三大行业研究委员会及证券合规咨询业务研究中心等十一个专业组织的召集人，依次进行年度工作述职，系统呈现了各组织在过去一年中的研究成果与智力贡献，彰显了研究院在专业支持方面的持续积累与价值输出。

作为事务所的专业智库，国枫研究院始终紧密贴近业务一线与客户实际，为法律实践与战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会上，研究院的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聚焦于构建“研究—业务—客户”联动赋能体系，通过机制化、产品化的知识输出，更敏捷、更系统地助力律师团队提升服务效能与客户价值，该方向也引发了与会合伙人的热烈讨论与高度认同。

群策群力，共谋新篇

自由讨论阶段，合伙人们立足专业积淀与实践经验，围绕事务所业务发展、管理优化、人才建设、风控强化等议题畅所欲言、贡献智慧。现场交流充分、氛围热烈，展现出国枫合伙人同心协力、共赴未来的凝聚力与行动力。

本次会议既是对过去一年的全面总结，亦是对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更是一次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的重要契机。通过深度复盘与前瞻研讨，全体合伙人进一步明确了共同目标与前行路径。

欢聚一堂，共迎新春



迎新年会

1月16日晚，国枫深圳分所精心筹办了一场温馨而热烈的迎新年会。与会同仁欢聚一堂，叙情谊、话成长，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共忆过往、展望新岁，以真挚祝福与饱满热情共迎新春的到来。

继往开来，扬帆起航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展望2026，国枫全体合伙人将以此次会议为崭新起点，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深化专业协作，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以更坚定的步伐、更协同的姿态，共同推动事务所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稳健前行，为客户创造卓越价值，为行业贡献专业力量。



合伙人合影

同心者同路，同梦者同行。期待全体国枫人聚力前行，在时代的浪潮中行稳致远，共创基业长青的美好未来！

（来源：国枫公众号）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s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Mineral Resource Disputes.*

2026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6〕2号，以下称《解释》）。《解释》已于2025年12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1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制发《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要求，以高质量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对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准确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正确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促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具有现实意义。

一、《解释》的制定背景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指出，“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进一步指出，“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加强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称新《矿产资源法》），已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新《矿产资源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又一生动实践，在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矿业权配置方式、矿业权登记性质、矿业用地、矿区生态修复等方面作了一系列创新性制度规定，是一次整体性、系统性、重构性的修订，对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2号，以下称《矿业权解释》）。实施8年来，《矿业权解释》对于规范矿业权流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除等纠纷案件审理，统一裁判尺度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新《矿产资源法》施行后，该解释的诸多条文需要根据法律的最新变化作出修改和调整。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矿产资源纠纷审判实践出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亟待统一裁判规则，稳定市场预期。为扎实做好新《矿产资源法》贯彻实施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就矿产资源纠纷案件审理中的问题开展调研，通过实地调查、座谈以及系统梳理案例库、法答网相关案例和答问等方式，针对矿业权取得、流转，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压覆，矿业权提前收回、退出补偿以及涉矿区生态修复公益诉讼等审判实践中易发、多发问题，经广泛征求意见、深入研究论证、多次沟通协调，制定了《解释》，同时对《矿业权解释》予以废止。

二、《解释》的起草原则

《解释》的起草主要遵循了以下几个原则：

一是严格遵循立法。《解释》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新《矿产资源法》的规定进行解释，准确把握立法原意和立法精神。例如，《解释》根据新《矿产资源法》关于“探转采”直通车制度的规定，删除《矿业权解释》越界勘查、开采责任承担中与该制度精神不符的规定。又如，《解释》结合《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和新《矿产资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对与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有关的公益诉讼的主体和诉讼类型暂不作出规定。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解释》紧紧围绕调研发现的矿产资源纠纷中的突出问题与实践难题，总结审判经验，提炼裁判规则，回应实践亟需。例如，近年来，伴随国家重点工程、交通枢纽等大型建设项目密集落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引发的物权冲突与补偿争议呈多发态势，相关法律适用问题也成为法答网高频提问。《解释》针对压覆矿产资源的确定、建设单位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要件、压覆矿产资源补偿范围、被压覆资源储量的确定以及矿业权期限届满后压覆纠纷的处理等问题作出规定，以有效指导司法实践、统一裁判尺度。

三是充分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解释》准确把握新《矿产资源法》关于矿业

权物权登记和“权证分离”的规定精神，强化矿业权人权利保障。例如，《解释》明确受让人因出让人原因致使受让矿业权后不能依法取得矿业用地进行勘查、开采的，有权解除合同，依法保护受让人及时取得矿业权并进行勘查、开采，同时促推国家“净矿出让”改革措施落实。又如，《解释》明确对于矿业权在期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需要被提前收回或者因管控退出自然保护地的，作出收回或者退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矿业权人依法给予补偿。

四是一体保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和生态环境公共利益。《解释》促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服务美丽中国建设，贯彻落实新《矿产资源法》注重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精神，统筹保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例如，《解释》明确对于已经依法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并经验收合格的矿业权人，除有新的事实外，相关主体不得就矿业权人同一勘查、开采行为造成的生态破坏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三、《解释》的主要内容

《解释》共二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规定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生效和解除。《解释》遵循新《矿产资源法》全面推进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精神，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矿业权出让合同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同时，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关于合同法定解除事由的规定，明确受让人在出让人未依约办理矿业权登记或者因出让人原因未能取得矿业用地进行勘查、开采的，或者出让人因受让人未依约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有权请求解除矿业权出让合同。

二是规定未设置矿业权勘查、开采合同的效力。《解释》对实践中未取得矿业权而签订合同进行勘查、开采的行为，区分不同情形给予效力评价。矿产资源尚未设置矿业权，当事人即签订合同实施勘查、开采的，必然违反新《矿产资源法》第四条第二款强制性规定，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应对合同予以否定性法律评价，以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同时，尊重矿业权的物权属性，矿业权人对其预期可以取得的矿业权作出交易安排，与他人签订合同约定将来进行合作勘查、开采或者转让矿业权，当事人仅以订立合同时未取得矿业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三是规定特殊区域内勘查、开采合同的效力。《解释》遵循自然保护地严格保护

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关于国家公园核心区、一般控制区禁止或者仅开展相关人为活动的规定，明确当事人约定在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予以否定性法律评价，维护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公共利益。

四是规定矿业权转让、作价出资、抵押，合作勘查、开采等流转合同的效力。《解释》根据新《矿产资源法》实行矿业权物权登记制度、删除旧《矿产资源法》中关于矿业权转让须经审批、禁止将矿业权倒卖牟利等规定的最新修订，明确除国家另有规定、矿业权出让合同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矿业权转让、出资、抵押或者合作勘查、开采等流转合同应当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其效力状态不再受转让审批等限制，解决长期困扰审判实践的矿业权转让审批和矿业权转让合同效力认定问题。

五是规定越界勘查、开采的损失范围。《解释》针对司法实践中越界勘查、开采损失赔偿范围界定不一问题，采取列举式区分采矿权、探矿权分别规定越界勘查、开采的损失范围，以统一裁判尺度。具体而言，采矿权人因侵权人越界勘查、开采造成的损失，包括侵权人越界勘查、开采获得的矿产品价值，侵权行为致使采矿权人按照批准的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开采方案可以采出而无法采出的矿产品价值，侵权行为致使采矿权人增加的开采成本、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等；探矿权人因侵权人越界勘查、开采造成的损失，则包括因越界勘查、开采增加的勘查成本、恢复费用以及依法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

六是规定涉公共利益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的补偿责任及其范围。《解释》明确，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需要压覆审批的已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者不需要压覆审批的已经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规划许可等手续，建设单位未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即压覆矿产资源，不构成侵权，但对矿业权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损失补偿的范围，包括被压覆矿产资源相应的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勘查投资、已建开采设施投入及其利息，以及搬迁相应设施费用等。同时，为预留制度空间，《解释》明确法律、行政法规对压覆矿产资源补偿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持续开展深入调研，围绕新《矿产资源法》的贯彻实施和矿产资源纠纷案件审判实践的其他重点问题，通过及时制定司法解释，编发指导性案例和入库参考案例、法答网精选答问等，不断加强审判监督指导，统一裁判规则，

更好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国家安全和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以高质量司法服务矿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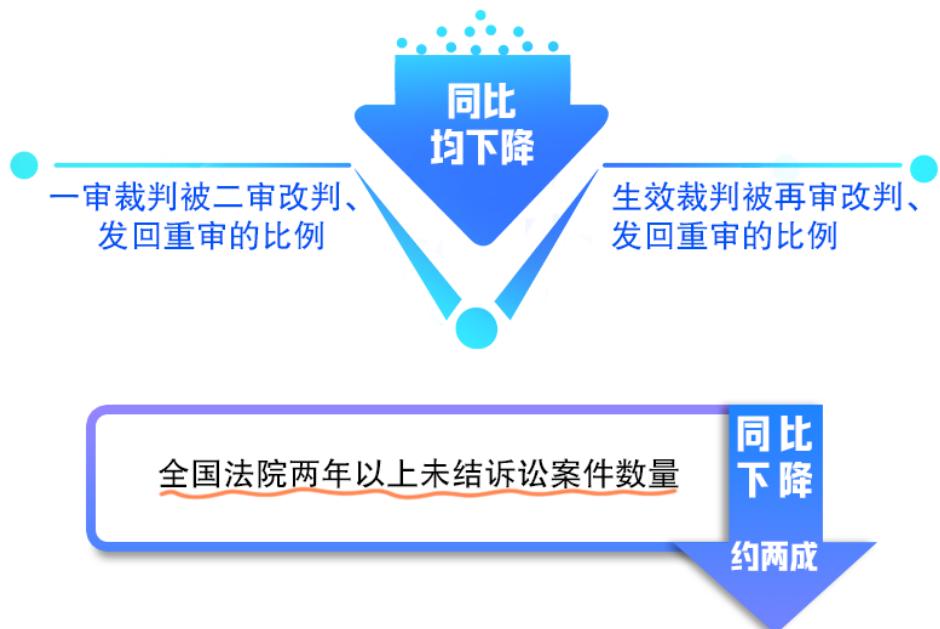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2025 年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Releases Key Judicial Adjudication Data for 2025.

2025 年，人民法院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审判工作，持续加强和优化审判管理，全面充分履行审判职能，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提供司法保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司法审判工作总体情况。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案件。受理各类审判执行案件（不含先行调解成功案件，下同）3700 余万件，同比增长超过 10%。人民法院更加严格贯彻落实立案登记制度要求，一审案件收案数量大幅上升的同时，二审和再审案件收案数量同比均下降，一审裁判被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的比例和生效裁判被再审改判、发回重审的比例同比均下降，人民法院裁判的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稳步提升。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国法院两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数量同比下降约两成，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工作成效明显。



为做优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持续优化调整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引导各级法院聚焦实质解纷、定分止争基本目标务实推进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不断优化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中的总体指标以及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各业务领域指标的全国整体数值均达到合理区间。反映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的多数关键指标同比持续趋优，作为核心指标的案-件比同比再下降 0.07，相当于减少了 220 余万件衍生案件；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案-访比等指标同比增益明显。



全国法院“一张网”系统（即“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上线试点以来，服务保障审判执行、强化审判管理的能力持续显现，浙江、河南等最早上线的 8 个地区的

整体审判质效提升幅度优于全国平均水平，辖区内 80% 的基层法院的上诉率同比下降，更多“人案矛盾”突出的案件“大体量”法院的一审审判质效明显提升。



刑事案件审判情况。人民法院牢牢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推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受理刑事一审案件 100 余万件，判处生效被告人 140 余万人，案件数量和人数同比均下降。



民商事案件审判情况。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如我在诉”理念，以实质化解矛盾纠纷为目标，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用心守护民生福祉，助力市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受理民商事一审案件 2000 余万件，同比上升超过 11%。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47 万余件，同比上升超过 5%，人民法院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职能作用持续加强。受理环境资源民事一审案件 16 万余件，同比上升超过 11%，人民法院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更有力服务保障。受理涉外民商事一审案件约 4 万件，同比大幅上升近五成，人民法院不断提升涉外司法效能，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服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行政案件审判情况。人民法院强化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深入践行“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理念，助推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受理行政一审案件 33 万余件，同比上升超过 13%；受理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 21 万余件，同比上升超过 25%。在行政一审案件收案数量上升的情况下，行政二审案件、申诉申请再审案件收案数量同比下降，行政审判“上诉率高、申请再审率高”问题得到持续有效破解。



执行案件办理情况。人民法院持续深化执行改革，稳步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执行办案治理效能。受理首次执行案件数量超过 1000 万件，同比上升超过 15%。办理保全执行案件 580 余万件，同比上升近 5%。通过深入开展交叉执行攻坚工作，大量难案、积案得到有效化解，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保持高位，执行到位金额 2.16

万亿元，有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不断提升。全国法院积极推动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助力市场主体信用重生，累计信用修复260余万人次，信用修复人次连续七个季度超过新纳入失信名单数，大量企业得以正常投入生产、经营，执行工作服务经济社会作用持续显现。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112-20260118) 》

Grandway Insights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0112-20260118)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国家药监局关于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全面实施药品电子通用技术文档申报的公告 (2026年第8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参苏感冒片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 (2026年第7号)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 eCTD V3.2.2 相关技术文件的通告 (2026年第4号)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关于征集参与《整形美容用重组胶原蛋白产品注册审查指导原则》制定工作的相关企业及单位信息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关于征集参与《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注册审查指导原则》等8项指导原则制修订工作的相关企业及单位信息的通知
- 国家医保局就《药品真实世界医保综合价值评价系列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05/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 ● 投融资

11/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长春高薪获 7000 万美元首付款
- 智慧眼与海光信息达成战略合作，共推医疗健康国产化
- 贝泰妮投资企业首款面部“童颜针”获批上市
- 众生药业与齐鲁制药合作，10 亿元授权其销售创新药

12 Jan - 18 Jan 2026
(周刊)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 祥生医疗 AI 助手全球上线构筑超声诊疗全面智能生态
- 中国双抗药物领跑全球，荣昌、康方双药获国际认可
- 荣昌生物与艾伯维达成 390 亿元合作，创新药一周内多个核心资产完成业务发展
- 英伟达与礼来 10 亿美元合作建 AI 药物实验室
- 中国科学家 3D 打印出跳动心脏类器官，未来或拓展至更多器官打印应用
- 全球首个人类基因库 AI 大模型发布，“AI+医疗”产业加速
- EMA 与 FDA 联合发布人工智能药物监管原则，规范药物全生命周期 AI 应用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112-20260118）》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后《增值税法》时代的投资和并购增值税问题讨论

Grandway Insights | Discussion on value-added tax issues in investments and mergers & acquisitions in the post-enactment era of the *Value-Added Tax Law*.



《增值税法》及《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本文结合上海税务公众号案例，分析新增增值税法对投资并购增值税处理的主要影响：一、实物出资虽未列明视同应税交易但属应税交易；二、整体资产转让不征增值税是否延续不确定，但若延续可能为“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三、取得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进项税额抵扣须遵循新规。新法实施对企业税务处理带来重大挑战，企业须积极应对、提前布局，方能控制风险、行稳致远。

作者：陆易、刘莹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下称《增值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826 号）（下称《实施条例》）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一方面将现行规定中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纳入立法，不新增纳税人负担，另一方面在征税范围、进项税抵扣、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进行了重大调整。本文以上海税务公众号 2025 年 11 月 12 日推送的文章（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纳税政策知多少？[1]）为引，以案例形式解读新旧规定下投资和并购相关增值税处理的差异及潜在影响，旨在为企业提供合规参考。

一、上海税务公众号案例以及假设

上海税务公众号文章提及，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对外投资实现资源整合，文章就所涉及的税收政策进行了介绍。就增值税部分，文章分别从一般规定和特殊规定两个维度阐明如下：

一般规定	特殊规定
1.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修订）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下称《2011 年第 13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2. 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二）不征收增值税项目/...5.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为案例讨论之目的，我们进一步假设，某 A 公司（制造业）以自有的一批价值 800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600 万元，市场公允价值 800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 B 公司。另外，为 B 顺利运营机器设备，A 承诺将相关的人员和技术转到 B。

二、后增值税时代的增值税处理

（一）A 以机器设备出资视同销售（视同应税交易）的处理规则

1. 原规定

如上所述，根据原增值税相关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视同销售货物。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2. 现规定

与原增值税规定相比，《增值税法》第五条整合并简化了“视同销售”规则，并界定为“视同应税交易”。《增值税法》第五条将“视同应税交易”范围大幅限缩，仅正列举三种情形：（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因《增值税法》未规定兜底条款，按照字面解释，案例中，A 以机器设备作为出资设立 B 的情形，不属于《增值税法》第五条下的“视同应税交易”。

3. 我们的观察

事实上，《增值税法》虽对“视同应税交易”做了精简，但许多原有的“视同销售”交易可以直接认定为“应税交易”，即认定为《增值税法》第三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在《增值税法》下，案例中 A 用机器设备出资设立 B 的情形，本质上是 A 以机器设备换取 B 股权（非货币性资产），符合《增值税法》第三条“销售货物”的定义（在境内销售货物），可以直接认定为“应税交易”，而无需再作为“视同应税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增值税法》第十九条还规定，发生第五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因此，A 仅仅用机器设备出资设立 B 的交易，在增值税处理上，应直接按一般销售货物处理，按照市场价格 800 万元确定销售额。B 取得机器设备，以 A 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计入固定资产。从 A 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从 B 的销项税额中抵扣，但 B 需检视是否将机器设备用于混合用途，而须计算和调整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见下述 3. B 取得固定资产，用作混合用途的进项税额调整）。

（二）A 整体资产转让的税务处理

1. A 整体资产转让是否属于不征税交易

（1）原规定

如上海税务在上述案例中的阐述，在特殊情况下，根据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后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6 号）规定，2011 年第 13 号公告下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

对于整体资产转让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根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2/一/（二）的规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为不征收增值税项目。据此，整体资产转让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亦不征收增值税。

（2）现规定

《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了不属于应税交易的范围，包括：（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

金；（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可见，《增值税法》未将整体资产转让列入“应税交易”或“视同应税交易”范围，也未列入“不属于应税交易”的范围。

（3）我们的观察

案例中，在原规定下，如果 A 将其工厂（包括厂房、上述机器设备、生产库存、技术、对应银行贷款、全体生产工人、供应商应付账款以及客户应收账款）整体打包，一并转移给 B，则该交易属于整体资产转让，符合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以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整个过程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及无形资产转让均不征收增值税。然而，《增值税法》第六条（不属于应税交易的四类情形）不存在兜底条款。因而，即使未来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以及财税（2016）36 号在实践中可能延续，也可能面临不确定性。

2. A 整体资产转让是否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现规定

《实施条例》引入“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这一概念。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货币或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二）不属于第六条列举的四类不征收情形。

《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六条分别作了如下规定：

- a)（第三条）界定“应税交易”，即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b)（第四条）规定“境内发生”的标准；
- c)（第五条）列举三类“视同应税交易”，包括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无偿转让货物；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d) (第六条) 列举“不属于应税交易”的四类情形, 包括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2) 我们的观察

在《增值税法》实施前, 没有“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这个法定分类和术语。关于进项税能否抵扣问题,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列举了四类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情形, 包括(一)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二)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可见, 除了四类法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原规定并未禁止其他用于非销售、非视同销售项目的进项税额抵扣。

如前所述, 《增值税法》未将整体资产转让明确列入第三条“应税交易”或第五条“视同应税交易”范围, 也未将其列入第六条“不属于应税交易”的范围。原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以及财税(2016)36 号规定之整体资产转让税务处理规则是否延续使用, 需要在后续文件中进一步明确。探讨两种可能:

a) 如果认为整体资产转让应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分项考量, 则销售机器设备属于《增值税法》第三条“应税交易”范围, A 就该交易计算销项税额, 其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依法抵扣。B 依 A 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抵扣。

b) 如果认为整体资产转让不属于《增值税法》第三条“应税交易”或第五条“视同应税交易”范围, 而不征增值税, 则 A 需按《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考量是否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不得抵扣对应进项税额? 对此, A 是否可以主张该交易本质为内部业务调整而非“经营活动”, 因而主张不落入“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 除整体资产转让之外, 企业可能存在股权投资收益、政府补贴(非《增值税法》第六条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性质的经营性补贴)、违约金、赔款、罚款(取得经济利益, 但不属于征收征用补偿)等。虽然取得经济利益,

但既非《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的“应税交易”或者“视同应税交易”，又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的“不属于应税交易”的范围时，此类情形是否亦可能会落入《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范围，亟待后续配套政策针对“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具体概念和范围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3. 整体资产转让情形下，A 的进项税额如何计算与清算

(1) 原规定

在原增值税法规体系下，关于“进项税额清算”的规定主要体现在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二十九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2) 现规定

《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针对纳税人购进的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或服务，若同时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以及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情形，规定了计算与清算机制。即，纳税人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3) 我们的观察

《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是增值税法框架下针对在混合用途情形下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或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金计算与清算规则。对于纳税人同时用于应税交易和非应税交易，且无法划分进项税额的，《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将年度清算从一项税务机关的审核权力，明确转变为纳税人的主动申报义务，具体表述为纳税人应逐期计算并“于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本案例中，

如果后续认为 A 整体资产转让不属于《增值税法》第三条“应税交易”或第五条“视同应税交易”范围，而不征增值税，则 A 可能还需按《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考量是否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并按照《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进行逐期计算和全年汇总清算。

（三）B 取得固定资产，用作混合用途的进项税额调整

1. 原规定

原规定下，针对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转出主要规定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及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即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固定资产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需计算转出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就固定资产而言，相关的进项税额在取得固定资产时全额抵扣，即使后续从专用于应税项目转为混合用途，也不需要追溯调整已抵扣进项税额或逐年转出。

本案例中，倘若认为 A 整体资产转让应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分项考量，针对 B 取得的作为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只要设备不是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B 取得的进项税额就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即使 B 后续将该设备用于混合用途，B 也无需逐年调整转出。只有该设备完全转为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才需要在改变用途的当期计算转出进项税额。

2. 现规定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统称长期资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属于用作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依照增值税法和下列规定处理：

- a) 原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b) 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3. 我们的观察

案例中，倘若认为 A 的整体资产转让应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分项考量，即在机器设备出资属于应税交易的情况下，B 针对其取得的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承担后续使用期间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义务（如适用）。根据《实施条例》，B 取得固定资产，只要是混合用途长期资产，原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可延续一次性享受全部抵扣；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资产，购进时也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但一旦固定资产同时用于一般计税项目和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就需要在机器设备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从合规角度探讨，B 应立即梳理可能涉及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评估新法的税务影响，并着手建立对长期资产的进项税额与用途追踪记录，以便合理计算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以应对容易产生争议的逐年调整。

三、结语

随着《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正式实施，一方面，标志着我国增值税制度迈入了全新的立法规范时代。增值税制度的成熟与完善，为市场主体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更为清晰、稳定的税收法治环境，也堵塞了此前存在的税收制度和征管漏洞。一些新的规定，比如进项税额抵扣的变化，对混合用途固定资产实行先抵扣、后调整的要求，以及将年度清算明确为纳税人的主动申报义务等，都对企业内部的税务合规管理与会计核算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对于整体资产转让等特殊交易，增值税处理仍存不确定性，亟待后续政策予以明确。而在法规不明确的情况下，如何调整交易架构寻求有利且确定的税务处理，亦对企业内部各部门提出了

高要求。我们认为，面对法律变化带来的挑战以及短期内的不确定性风险，企业唯有积极应对、提前布局，方能充分把握税制改革带来的新机遇，在新法背景下行稳致远。

查看参考文献

[1] 【关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纳税政策知多少？https://mp.weixin.qq.com/s/7lhr2BWZY3r9UspjtTOG9A?scene=1&click_id=2, 2026年1月15日访问。



陆 易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涉税法律服务
- 私人客户法律服务
- 家族财富管理和家企治理
- 投资和并购



刘莹珠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投资与并购
- 日常经营合规审查
- 涉税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演进与修订要点解析 (2019-2025)
Grandway Insights |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 and key revisions of the STAR
Market listing rules (2019-2025) .



本文聚焦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三大核心维度，系统梳理历次修订要点与深层影响（不含发行上市与退市相关条款调整），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董办同仁及相关从业者精准把握规则演进逻辑、筑牢合规经营基础提供实务参考。

一、规则修订背景与核心脉络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正式发布实施，作为科创板上市与持续监管的基础性制度文件，其修订始终紧跟资本市场改革步伐。为落实退市制度改革、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新《公司法》落地等关键政策要求，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历经五次重要修订：2019 年 4 月首次修订、2020 年 12

月聚焦退市标准与程序完善、2023年8月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2024年4月完善退市与风险警示制度、2025年4月围绕新《公司法》进行系统性优化。

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修订要点

信息披露作为资本市场“三公”原则的核心支撑，历次修订持续强化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细化披露标准与操作规范。

（一）定期报告披露体系优化

1. 明确审议标准：新增“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视为未审议通过”的刚性要求，压实董事会审议责任。

2. 细化主体职责：补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在定期报告编制、披露中的核心职责，要求财务信息经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全链条责任闭环。

3. 完善签署要求：董事、高管需说明编制审议程序合规性及内容真实性；明确异议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投反对或弃权票，并在书面意见中陈述理由，公司未披露的可直接申请披露，同时强调相关责任不因发表异议而免除。

4. 强化审计要求：明确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不得披露。

5. 简化停牌规则：删除未披露季报的停牌要求及停牌期间至少发布3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优化整改的停牌流程，兼顾监管效率与市场流动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4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年4月修订)》
6.1.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6.1.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p>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p>	<p>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视为未审议通过。</p>
	<p>6.1.5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6.1.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p>	<p>6.1.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 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 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 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 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 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 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 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6.1.8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市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6.1.8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拟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6.1.12 上市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应当于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当日停牌一天，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应当于报告披露期限届满日起停牌，直至公司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当日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复牌。公司因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 3 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的同时存在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情形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前款有关规定停牌与复牌。	6.1.12 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或者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法定期限届满前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股票应当自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在此期间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复牌。未在 2 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本规则第十二章相关规定执行。
6.1.13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应当停牌，直至公司披露改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当日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公司因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的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 3 次风险提示公告。	6.1.13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在此期间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复牌。未在 2 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本规则第十二章相关规定执行。

（二）重大交易相关

1. 拓展交易范围：明确“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纳入对外投资，新增“放弃权利（含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为重大交易类型，补充“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财务资助含无息/有息借款、委托贷款”的界定，覆盖实务中各类交易场景。

2. 调整披露标准：取消未盈利公司净利润指标豁免条款，明确相关指标为负值时取绝对值计算；明确提供财务资助与提供担保均适用特殊审议披露规则。

3. 优化累计计算规则：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连续12个月累计达披露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仅披露、审议本次交易，同时说明前期累计未达标事项，简化操作流程。

4. 强化鉴证要求：要求交易标的审计报告需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明确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对价或抵偿债务时，需参照披露审计或评估报告；新增“购买/出售少数股权因客观原因无法审计的，可免于提供审计报告”的例外情形，兼顾原则性与灵活性。

5. 细化放弃权利的标准：增加“放弃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明确部分放弃权利时金额的计算。

6. 收紧财务资助管理：财务资助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单笔或12个月累计金额超净资产10%、被资助对象资产负债率超70%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资助少数股东中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免于审议披露。

7. 明确委托理财预计：明确可以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8. 完善担保审议机制：新增“对外担保总额超过经审计总资产30%后提供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两类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强化风险防控。

9. 明确豁免情形：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交易，除证监会或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免于履行披露及审议程序，降低内部交易合规成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4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年4月修订)》
<p>7.1.1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p> <p>(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p> <p>(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五) 提供担保；</p> <p>.....</p> <p>(十) 提供财务资助；</p> <p>(十一)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7.1.1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p> <p>(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p> <p>(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p> <p>(十)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p> <p>(十二)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7.1.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p> <p>7.1.21 未盈利的上市公司可以豁免适用第 7.1.2 条、第 7.1.3 条或者第 7.1.15 条的净利润指标。</p>	<p>7.1.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7.1.9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 7.1.3 条规定标准的，上市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p> <p>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7.1.9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 7.1.3 条规定标准的，上市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p> <p>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其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p>

<p>交易虽未达到第 7.1.3 条规定的标准，但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p> <p>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 7.1.2 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第一款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7.1.11 上市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上市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按照本规则第 7.1.9 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11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p> <p>上市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p> <p>上市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p>	<p>7.1.12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p> <p>上市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p> <p>上市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规则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的规定。</p> <p>上市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三款规定。</p>
<p>7.1.12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第 7.1.2 条第二项或者第 7.1.3 条第二项。</p>	<p>7.1.13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p>

	<p>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7.1.13 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 7.1.2 条第二项或者第 7.1.3 条第二项。	<p>7.1.14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本规则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的规定。</p> <p>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p>
<p>7.1.15 上市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p> <p>(一)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p> <p>(二)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p> <p>.....</p>	<p>7.1.16 上市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p> <p>(一)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p> <p>(二)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p> <p>.....</p>
<p>7.1.16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上市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7.1.17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p>

<p>.....</p> <p>（五）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7.1.22 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三）关联交易监管机制完善

1. 强化源头管理：要求董事、高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时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建立常态化登记管理机制，从源头防范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2. 增设前置审议：关联交易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3. 优化审议规则：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若各方均以现金按比例出资，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需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及出席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提交股东会审议；新增“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关联人的，需同时就存续关联担保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要求，堵住监管漏洞。

4. 调整累计标准：细化 12 个月累计计算规则，明确“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的相关交易”需合并计算，删除“同一自然人担任董高的法人视为同一关联人”的规定，更贴合实务中关联关系认定场景。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4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年4月修订)》
7.2.2 本章所称“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 7.1.1 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7.2.2 本章所称“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 7.1.1 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7.2.3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7.2.3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7.2.4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 7.1.9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7.2.4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 7.1.9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7.2.5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5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

<p>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7.2.6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 7.2.3 条或者第 7.2.4 条。</p> <p>已经按照第 7.2.3 条或者第 7.2.4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7.2.6 上市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第 7.2.6 条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7.2.7 上市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 7.2.3 条和第 7.2.4 条：</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7.2.7 上市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 7.2.3 条、第 7.2.4 条：</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四）会计政策与资产减值披露规范

1. 划定监管红线：明确“不得利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操纵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强化财务信息真实性监管。

2. 规范变更程序：会计政策变更需披露概述、影响及盈亏性质改变说明（如有），自主变更还需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需股东会审议的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会计估计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参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

3. 明确减值披露标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对当期损益影响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的，需及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4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年4月修订)》
	9.3.1 上市公司不得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9.3.2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应当包含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 2 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说明（如有）等。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除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需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9.3.3 上市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
	9.3.4 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五）其他重大事项披露细化

1. 拓展重大风险披露范围：新增“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主要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超过总资产 30%”等披露情形；细化涉嫌犯罪、违法违规披露要求，涵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被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刑事处罚等场景，明确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职及其他董高履职异常超 3 个月的披露义务。

2. 明确传闻澄清标准：列举需核实披露的传闻类型，包括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交易、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以及相关主体履职异常情况，增强实务操作性。

3. 新增诉讼披露类型：将“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确认不成立”纳入重大诉讼、仲裁披露范围，呼应资本市场纠纷解决机制改革。

4. 补充融资披露要求：董事会就新股发行、可转债、优先股等融资方案形成决议，或收到重大资产重组、融资申请的审核意见时，需及时披露；调整董高辞任披露范围，聚焦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辞任与解聘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 年 4 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 年 4 月修订)》
8.2.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事项之一，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 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上市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8.2.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事项之一，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 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八)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十三)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

<p>(十四) 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p>	<p>施；</p> <p>(十四)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十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十六)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p>
<p>9.1.6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统称传闻）。相关传闻可能对投资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视情况披露或者澄清。</p> <p>本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及时披露传闻澄清公告。</p>	<p>9.1.6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p> <p>(一) 涉及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的；</p> <p>(二)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况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p> <p>(三)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p>
<p>9.3.1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p> <p>(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按照第 7.1.5 条规定计算）1%以上；</p> <p>(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9.4.1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p> <p>(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按照第 7.1.5 条规定计算）1%以上；</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p>

(三) 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三)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四) 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9.3.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三)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9.4.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三)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四)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五)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六）自愿披露与暂缓豁免规则完善

1. 规范自愿披露：明确自愿披露信息不得与法定披露信息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需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原则，保持持续性与一致性，禁止利用自愿披露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细化暂缓豁免情形：区分国家秘密与商业秘密，明确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刚性要求，禁止以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列举商业秘密可暂缓/豁免披露的三类情形，同时规定暂缓/豁免原因消除、信息难以保密或泄露时需及时披露，并说明认定依据、内部程序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4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年4月修订)》
5.2.4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相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有助于投资者决策，但不属于本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可以自愿披露。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	5.2.4 除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

<p>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条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p>	<p>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5.2.7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p> <p>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的信息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p>	<p>5.2.7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p>
	<p>5.2.8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p> <p>（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p> <p>（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p> <p>（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p>
	<p>5.2.9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p> <p>（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p>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

三、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修订要点

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修订聚焦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运作、股东权利约束等核心环节，构建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治理架构。

(一) 独立董事制度改革（2023年8月核心修订）

1. 明确核心定位：界定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三大核心作用，删除原重点关注事项列举，更强调履职的全面性与独立性。

2. 规范候选人管理：要求公司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前，报送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履历表等材料，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候选人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严把准入关。

3. 细化职责权限：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包括参与决策、监督利益冲突、提供专业建议等；赋予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行使前三项职权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相关履职情况需及时披露。

4. 确立前置审议：关联交易、承诺变更或豁免、收购相关决策等事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强化事前制衡。

5. 建立专门会议制度：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特别职权事项及前置审议事项，明确会议召集、主持规则，公司需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8月修订)》
4.2.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严格遵守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4.2.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严格遵守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4.2.6 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关联交	

<p>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p> <p>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p>	
	<p>4.2.6 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本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p> <p>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4.2.7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4.2.8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4.2.9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4.2.10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本规则第 4.2.8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 4.2.9 条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p>

	利和支持。
--	-------

（二）审计委员会运作机制优化

1. 确立前置审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拓展法定职权：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强化监督职能。

3. 细化组成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由3名以上非高管董事组成，允许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担任成员，兼顾专业性与代表性。

4. 规范会议程序：要求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由两名以上成员或召集人提议召开；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决议经成员过半数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8月修订)》
<p>4.3.11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4.3.11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4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年4月修订)》
	<p>4.3.11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4.3.11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4.3.12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4.3.14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p> <p>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本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p>

（三）首发前股份锁定豁免规则补充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发前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基础上，明确两类豁免情形：一是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锁定要求；二是上市公司陷入危机或严重财务困难，受让方挽救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及有关部门批准，且承诺遵守锁定要求。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承诺 36 个月锁定的股东适用第一类豁免情形，兼顾股权流动性与公司稳定发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 年 4 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 年 4 月修订)》
<p>2.4.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p> <p>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p>	<p>2.4.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述承诺主体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p> <p>（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p> <p>（二）因上市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挽救公司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p> <p>（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按照相关规定承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东，适用前款第一项规定。</p>

（四）董事忠实义务细化与强化

1. 明确冲突防范：要求董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2. 细化禁止性规定：新增“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同类业务”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要求，明确例外情形（如公司无法利用该商业机会）；将董事、高管的近亲属及关联企业与公司的交易纳入同一监管标准，堵塞利益输送漏洞。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4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年4月修订)》
<p>4.2.3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一）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上市公司同类业务；</p> <p>（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四）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4.2.3 上市公司董事对本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忠实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一）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二）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五）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六）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p>

	<p>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二项规定。</p>
--	--

（五）董事会秘书任职规范完善

明确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3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职责，且需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与运作效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4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年4月修订)》
4.2.12.....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4.2.12.....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六）特别表决权制度优化

1. 调整表决权平等事项：新增“聘请或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分拆、清算”两类事项，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一致，强化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2. 明确特别决议事项：规定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公司，章程需列明七类需经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事项，包括增减注册资本、重大资产交易、股权激励等；其中修改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影响特别表决权股东权利的事项，还需经出席特别表决权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细化披露要求：列举表决权差异安排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形，包括特别表决权股份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限制表决权等，要求公司及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4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年4月修订)》
<p>4.5.10 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p> <p>(一)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p> <p>(二)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p> <p>(三) 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p> <p>(四) 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五)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第4.5.6条、第4.5.9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p>	<p>4.5.10 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p> <p>(一)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p> <p>(二)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p> <p>(三) 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p> <p>(四) 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p> <p>(五) 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六) 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4.5.11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二)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但根据第4.5.6条、第4.5.9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p> <p>(三)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p> <p>(四) 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涉及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事项及中国</p>

	证监会规定的可能影响特别表决权股东权利的事项，还须经出席特别表决权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5.11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前款规定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4.5.13 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四、修订核心影响与合规建议

（一）核心影响

1. 监管导向更趋精准：从“全面覆盖”向“精准监管”转变，既强化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管约束，又通过豁免条款、简化程序等方式降低合规成本，实现监管效能与市场活力的平衡。

2. 主体责任层层压实：通过明确董事会、高管、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各类主体的职责边界与履职要求，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责任体系，推动上市公司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合规”转变。

3. 投资者保护持续强化：细化信息披露标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与表决权行使，全方位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充分的信息支撑，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合规建议

1. 建立规则跟踪机制：设立专门团队持续跟踪规则修订动态，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梳理合规要点，及时更新内部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确保规则落地见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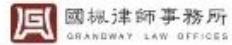
2. 强化履职能力建设：组织董事、高管及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重点学习信息披露最新规则要求、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等新增条款，提升实务操作能力。

3. 完善内部制衡机制：优化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运作流程，健全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审核机制，提前防范合规风险。

4.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规范定期报告编制与重大事项披露流程，建立异议事项及突发事件处理机制，确保披露信息的专业性与及时性。

全文电子版获取方式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演进与修订要点解析（2019-2025）》系统梳理了科创板上市规则五次修订的核心脉络，聚焦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三大关键维度，详解定期报告披露、重大交易监管、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核心修订要点，为上市公司董办同仁及相关从业者提供了权威实务参考。如需获取电子书，可扫描下方二维码领取。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演进与修订要点解析
(2019-202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6年1月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演进与修订要点解析 (2019-2025)

长按识别二维码
微信扫码阅读



(来源：国枫公众号)

《杭州宣言》

Hangzhou Communiqué

余秋雨

一

《马可·波罗游记》曾极力称赞杭州是世界上既高贵又美丽的城市。杭州之外，中国还有很多别的美丽。

于是，很多航海家把这本游记放在自己的驾驶台上，向大海进发。由此开始，欧洲完成了地理大发现。

航海家们没有抵达杭州，但杭州一直隐隐约约地晃动在他们的心理罗盘之上。马可·波罗的话，为什么这样值得信赖？

因为，他来自欧洲人心目中最美丽的城市威尼斯，对于城市美量有足够的评判眼光。

其实，马可·波罗来杭州时，这座城市已经承受过一次不小的破坏。在他到达的十几年前，杭州作为南宋的首都沦陷于元军之手。一场持续了很多年的攻守之战终于结束，其间的放纵、发泄可想而知。尽管后来的十几年有所恢复，但与极盛时的国都相比毕竟不可同日而语。就这样，仍然既高贵又美丽，那就不难想象未被破坏时的情景了。

二

杭州的美丽，已经被历代文人倾注了太多的描写词汇。这是世间一切大美必然遇到的悲剧。人们总以为大美也可以被描写，因此总让它们沉陷在一大堆词汇之间。而这些词汇，同样可以描写小美、中美、平庸之美、勉强之美、夸饰之美。这情景，就像一位世界级的歌唱家被无数嘈杂的歌喉包围。

为此，这篇文章要做一个试验，放弃描写，只说杭州之美是怎么被创造、被守护的。

杭州这地方，本来并没有像黄山、九寨沟、长白山天池、张家界那样鬼斧神工般的天然美景。一个浅浅的小海湾，被潮汐和长江带来的泥沙淤塞，时间长了

就不再与外海流通，形成了一个咸水湖。在这种咸水湖中，水生植物会越长越多，而水则会渐渐蒸发减少，湖慢慢就会变成沼泽地，然后再变成盐碱地。这是被反复证实了的自然规律。

因此，杭州后来能变得这样美丽，完全是靠人力创造。

首先，人们为那个咸水湖没通了淡水河（武林水）的水源，使它渐渐变成淡水湖，这便是西湖；然后，建筑防海大塘，抵御海潮肆虐，这便是钱塘。

7世纪初隋炀帝开凿大运河，通达杭州，使杭州一下子成了一个重要的城市。由于居民增多，这个城市的用水必须取用西湖的淡水，李泌便在8世纪挖通了连接西湖水源的“六井”，使杭州这座城市与西湖更加相依为命。

9世纪20年代，大诗人白居易任杭州刺史。但他不是光来写诗，而是来做事的。他遇到的问题是，西湖边上有很多农田等待湖水灌溉，而西湖中间已出现大片苇草地，蓄水量已经大为减少。于是，他认真地研究了“蓄”和“泄”之间的关系，先是挖深湖底，修筑一道高于原来湖面的堤坝，大大增加西湖的蓄水量，然后，再根据灌溉的需要定量泄水。此外，他还把民用的“六井”疏浚了一下。

白居易在这里展现的，完全是一名水利学家和城建专家的风姿。这时候，他已年过半百，早就完成《长恨歌》《新乐府》《秦中吟》《琵琶行》，成了中国文学史上的巨匠之一。但他丝毫没有在这种文化身份里傲慢，而是成天忙忙碌碌地指挥湖中的工程。

大诗人在这里用泥土和石块写诗，把笔墨吟诵交给小诗人。他自己的诗句，只是躲在水草间、石缝里掩口而笑，绝不出声，以防小诗人们听到了颓然废笔。

三

真正把杭州当作永恒的家，以天然大当家的身份把这座城市系统整治了的，是10世纪的吴越王钱镠。这是一个应该被记住的名字，因为他是中国历史上必有的城市建筑大师。他名字中的这个“镠”字，很多人会念错，那就有点儿对不起他。镠，读音和意义都与“鑿”相同，指成色很好的金子，记住了。

这块“金子”并不是一开始就供奉在深宫锦盒里的。他长期生活在社会底层，贩过私盐，喜好拳射，略懂卜问，在唐朝后期担任过地方军职，渐成割据势力。唐朝覆灭后，中国进入五代十国时期，钱镠创立吴越国，为十国之一。这是一个东南小国，北及苏州，南及福州，领土以现在的浙江省为主，中心就是杭州。

钱镠治国，从治水开始。他首先以最大的力量来修筑杭州外围的海堤。原先的石板海堤早已挡不住汹涌的海潮，他便下令编造很长的竹笼装填巨石，横以为塘，又以九重巨木为柱，打下六层木桩，以此为基础再筑捍海塘，效果很好。此外，他又在钱塘江沿口筑闸，防止海水倒灌。这一来，杭州最大的生态威胁被降伏了，人们称他“海龙王”。

海管住了，再对湖动手。他早就发现，西湖遇到的最大麻烦就是葑草壅塞、藻荇蔓延，此刻便以一个军事指挥官的风格设置了大批撩湖兵，又称“撩浅军”“撩清卒”。几种称呼都离不开一个“撩”字，因为他们的任务就是撩，撩除葑草藻荇，顺便清理淤泥。这些人员都是军事编制，可见钱镠把这件事情完全是当作一场大仗在打了，一场捍卫西湖的大仗。

除了西湖，苏州边上的太湖当时大部分也属于吴越国。太湖大，因此他又向太湖派出了 7000 多个撩湖兵。太湖直到今天还在蔓延的同类生态灾难，钱镠在 1000 多年前就采取了强有力措施来防治。除了太湖，他还疏浚了南湖和鉴湖。

总之，他与水“摽”上了，成了海水、湖水、江水的“冤家”，最终又成了它们的“亲家”。

治水是为了建城。钱镠对杭州的建设贡献巨大。筑子城、腰鼓城，对城内的街道、房屋、河渠进行了整体规划和修建，又开发了周围的山，尤其是开通慈云岭，在钱塘江和西湖之间打开了一条通道。此外还建塔修寺，弘扬佛教，又对城内和湖边的各种建筑提出了美化要求。

作为一个政治人物，钱镠还非常注意属地的安全，避开各种政治灾难，以“保境安民”为宗旨。他本有一股顽泼的做气，但是不与强权开战，故意看小自己、看大别人，一路秉承着“以小事大”的方针，并把这个方针作为遗嘱。到了他的孙子钱俶，北方的宋朝已气势如虹，行将统一中原，钱俶也就同意把吴越国纳入宋朝版图。这种方略，既体现了一个小国的智慧，又保全了一个大国的完整。

而且，也正因为这样，安静、富足、美丽的杭州后来也就有可能被选为南宋国都，成为当时中国的首席大城市。

钱镠这个人的存在，让我们对中国传统的历史观念产生了一些疑问。他，不是抗敌名将、华夏英烈，不是乱世枭雄、盛世栋梁，不是文坛泰斗、学界贤哲，因此很难成为历史的焦点、百世的楷模。他所关注的，是民众的福祉、一方的平

安、海潮的涨落、湖水的浊清。为此，他甚至不惜放低政治上的名号、军事上的意气。

当中国历史主要着眼于朝廷荣显的时候，他没有什么地位；而当中国历史终于把着眼点更多地转向民生和环境的时候，他的形象就一下子凸显出来。因此，前些年我听说杭州市郑重地为他修建了一座钱王祠，就觉得十分欣慰，因为这也是历史良知的一项修复工程。

四

杭州实在是太幸运了，居然在这座城市成为南宋国都之前，还迎来过一个重要人物，那就是苏东坡。

苏东坡两度为官杭州。第一次是 30 多岁时任杭州通判，第二次是 50 多岁时任杭州知州。与白居易一样，他来到这座城市的时候也没有显出旷世诗人的模样，而是变成了一位彻彻底底的水利工程师——甚至，比白居易还彻底。

他不想在杭州结诗社、开笔会、建创作基地、办文学评奖。他甚至不想在杭州写诗，偶尔写了一首《饮湖上初晴后雨》（“水光潋滟晴方好”），在我看来只是一个寻常的比喻，算不得成功之作。他仅仅是随口吟过，根本不会放在心上。他那忧郁的眼神，捕捉到了西湖的重大危机。如果一定要把西湖比作美女西施，那么，这位美女已经病入膏肓，来日无多。

诗人或许会描写美女将死时的凄艳，而苏东坡则想救她。因此，他宁肯不做诗人，也要做一个真正的男人。

他发现，第一次来杭州做通判时，西湖已经被葑草藻荇堙塞了十分之三；而第二次来做知州时，西湖已经被堙塞了一半；从趋势看，再过 20 年，西湖将全然枯竭，不复存在。

没有了西湖，杭州也将不复存在。这是因为，如果湖水枯竭，西湖与运河的水资源平衡将会失去，咸潮必将顺着钱塘江倒灌，咸潮带来的泥沙将会淤塞运河，而供给城市用水的“六井”也必将归于无用，市民受不了咸水之苦又必将逃散……那么，杭州也就成了一座废城。

不仅杭州将成为一座废城，杭州周围农田也将无从灌溉，而淡水养殖业、酿酒业、手工业等也都将一一沦丧。国家重要的税收来源地也就会随之消失。

面对这么恐怖的前景，再潇洒的苏东坡也潇洒不起来了。他上奏朝廷，多方

筹集工程款项，制订周密的行动方案，开始了大规模的抢救工程。他的方案包括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湖中堙塞之处已被人围垦成田的，下令全部废田还湖；

第二，深挖西湖湖底，规定中心部位不准养殖菱藕，以免湖底淤积；

第三，用挖出的大量葑泥筑一道跨湖长堤，堤中建造六座石桥使湖水流通，这就是现在的“苏堤”；

第四，在西湖和运河之间建造堰闸，做到潮不入湖；

第五，征用千名民工疏浚运河，保证漕运畅通；

第六，把连通西湖和“六井”的输水竹管更换成石槽瓦筒结构，使输水系统长久不坏，并新建二井。

这些事情，仅仅做一件就已经兴师动众，现在要把它们加在一起同时推进，简直把整个杭州城忙翻了。

杭州人都知道，这位总指挥叫苏东坡；但大家可能都忘了，这个苏东坡就是那个以诗文惊世的苏东坡！

宋代虽然边患重重，但所达到的文明程度却是中国古代的高峰，文化、科技、商业、民生，都让人叹为观止。这一切，都浓浓稠稠地集中在杭州了，杭州怎能不精彩？

然而，这种精彩也容易给人造成误会，以为这一切都是天造地设，本来就应该是这样。很少有人想到，全部精彩都维系在一条十分脆弱的生态茎脉上，就像一条摇摆于污泥间的荷枝，支撑着田田的荷叶、灿烂的荷花。为了救护这条时时有可能折断的生态茎脉，曾经有多少人赤脚苦斗在污泥塘里。

五

先有生态而后有文化，这个道理，一直被杭州雄辩地演绎着。雄辩到什么程度？那就是：连最伟大的诗人来到这里也无心写诗，而是立即成了生态救护者。

杭州当然也有密集的文化，但我早就发现，什么文化一到杭州就立即变成了一种景观化、生态化的存在。且不说灵隐寺、六和塔、葛岭、孤山如何把深奥的佛教、道教转化成了山水美景，更让我欢喜的是，连一些民间故事也被杭州铺陈为动人的景观。

最惊人的当然是《白蛇传》里的白娘娘。杭州居然用一池清清亮亮的湖水、

用一座宜雨宜雪的断桥、用一座坍而又建的雷峰塔来侍奉她。

她并不包含太多我们平常所说的那种“文化”。她甚至连人也不是，却愿意认认真真做一个人。她是妖，也是仙，因此什么事情都难不着她。但当她只想做一个人，一个普普通通的人时，那就难了。

这个故事本身就是对中国历史的一种诘难。中国历史，历来“两多一少”：一是多妖，以及与此近似的魔、鬼、奸、逆；二是多仙，以及与此近似的神、圣、忠、贤。这两个群落看似界限森严却时时可以转换。少的是人，与妖与仙都不同的人。因此，白娘娘要站在人和非人的边缘郑重告诉世间的人：人是什么。民间故事的这个构想，惊心动魄。

杭州似乎从一开始就知道这个民间故事的伟大，愿意为它创制一个巨大的实景舞台。这个实景舞台永远不会被拆卸，年年月月提醒人们：为什么人间这么值得留恋。

像《白蛇传》的故事一样，杭州的要义是追求人间之美。人间之美的基础，是生态之美，尤其是自然生态之美。

在杭州，如果离开了自然生态之美，什么文化都不成气象。

这与我们平常所熟悉的中国历史和中国文化的主旨，有很大差别。

六

我到杭州的最大享受之一，是找一个微雨的黄昏，最好是晚春时节，在苏堤上独自行走。堤边既没有碑文、对联，也没有匾额、题跋，也就是没有文字污染，没有文本形态对于自然生态的侵凌和傲慢，只让一个人充分地领略水光山色、阴晴寒暑。这是苏东坡安排下的，筑一道长堤让人们有机会摆脱两岸的一切，走一走朝拜自然生态之路。我觉得杭州的后人大致理解了他的这个意图，一直没有把苏堤做坏。

相比之下，现在中国很多地方有点儿做坏了：总是在古代文化中寻找自己这个地方可以傲视别的地方的点点滴滴理由。哪里出过几个进士，便大张旗鼓地筑屋刻石；如果出了一个作家，则干脆把家乡的山水全都当作了他作品的插图。大家全然忘了，不管是进士还是作家，他们作为文化人也只是故乡的儿子。在自然生态面前，他们与所有的乡亲一样谦卑和渺小。

近年来杭州的建设者秉承这座城市的传统，不找遥远的古代理由，不提空洞

的文化口号，只是埋头疏浚西湖水源，一次次挖淤清污，把西湖的面积重新扩大到马可·波罗见到时的规模。重修完杨公堤，打理好新西湖，又开发了一片大大的西溪湿地，表达出杭州人在生态环境上的痴迷。

这一来，杭州就呈现出一个贯通千年的人文宣言。这个宣言，曾经由钱镠主导，由白居易、苏东坡参加起草，由白娘娘从旁润饰，更由今天的建设者们接笔续写。

宣言的内容很复杂，又很简单：关于自然，关于生态，关于美丽，关于人间。

我对杭州，现在只剩下一个最小的建议了：找一个合适的角落，建一座马可·波罗的雕像。雕像边上立一块碑，把他最早向世界报告的那些有关杭州的句子，用中文、意大利文和英文镌刻出来，而且，一定要注明年代。

因为，这些句子悄悄地推动过那些远航船队，因此也推动了世界。